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 464,42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3,5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6%。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282,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43,32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衢州发展 | 否 | 1,650,000 | 否 | 是 | 2026年9月21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0.36 | 0.06 | 补充质押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 689,855,361 | 24.13 | 689,791,893 | 689,791,893 | 99.99 | 24.13 | 0 | 0 | 0 | 0 |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64,427,406 | 16.24 | 451,880,000 | 453,530,000 | 97.65 | 15.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54,282,767 | 40.37 | 1,141,671,893 | 1,143,321,893 | 99.05 | 39.99 | 0 | 0 |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5 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26.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7%，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3.2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0 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5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34%，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5.07 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238 室 |
| 注册资本 | 415,38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年 10 月 31 日 |
| 经营期限 | 2000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48,865,678,356.79 | 55,538,979,086.83 |
| 负债总额 | 38,520,659,820.47 | 44,651,944,059.87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3,161,213.24 | 1,009,198,263.88 |
| 流动负债总额 | 32,707,258,110.55 | 39,584,136,549.12 |
| 资产净额 | 10,345,018,536.32 | 10,887,035,026.96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半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419,589,642.64 | 1,202,115,064.25 |
| 净利润 | −359,954,773.36 | 509,267,249.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5,417,097.64 | 836,945,538.38 |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80.40% | 1.18 | 0.92 | 0.02 |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93 亿元 | 无 | 无 | 15.25 亿元 |

注：以上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 0 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0 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方 | 交易类别 | 交易情况 | 金额（元） |
|---|---|---|---|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 |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 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 5,251,441.28 |

注：以上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王聆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将承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王聆羽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5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三楼 A

法定代表人：王维仁

注册资本：42,537.3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06%、钟仁志持股 3.29%、颜燚持股 2.59%。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与钟仁志、颜燚为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兴资源总资产 64,973.17 万元，净资产 6,334.70 万元。2025 年度，创兴资源实现营业收入 32,146.08 万元，净利润 −3,344.8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637,387,033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创兴资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资源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兴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范围

由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且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额度预计

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内，预估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利用创兴资源在建筑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允为原则，协议条款、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0,716,673 股，合计持有 320,716,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494%。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调整为 416,931,675 股，合计持有 416,93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4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谢秉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55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04,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5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数量的公告》，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发生变动，故对拟减持数量进行同等比例折算。谢秉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将由不超过 19,656,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552,800 股，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秉昆先生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416,931,675 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谢秉昆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416,931,675 股 |
| 持股比例 | 48.949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29,083,338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87,848,337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谢秉昆 | 416,931,675 | 48.9494% | 减持主体 |
|  |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 | 35,221,996 | 4.1352% | 系谢秉昆控股公司 |
|  | 邓巧蓉 | 29,037,272 | 3.4091% | 系谢秉昆配偶 |
|  | 谢良 | 32,090,439 | 3.7675% | 系谢秉昆之子 |
|  | 谢秉启 | 2,903,728 | 0.3409% | 系谢秉昆兄弟 |
|  | 邓玉红 | 1,203,142 | 0.1413% |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
|  | 邓碧容 | 289,926 | 0.0340% |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
|  | 郑 松 | 77,740 | 0.0091% |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
|  | 王太海 | 32,396 | 0.0038% |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
|  | 合计 | 517,788,314 | 60.7904%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谢秉昆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6 月 19 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5,552,800 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416,931,675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8.9494%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8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裕昊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805,0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区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裕昊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康隆达股份结果的函》，裕昊创投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03,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裕昊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1,100,000 股 |
| 持股比例 | 6.9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5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600,000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00,000 | 6.9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家地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 30,600,611 | 19.11% | 公司控股股东 |
|  | 张惠莉 | 25,695,655 | 16.04%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合计 | 67,396,266 | 42.0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6 月 5 日 |
| 减持数量 | 4,804,954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7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601,6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3,203,354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0.45～23.91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110,290,936.15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3.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6,295,046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93%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536,000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268,615.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1.02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 556,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 311,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 11,000 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调剂完成后，四川紫宸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0.00 元，江西紫宸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3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 本次调剂金额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 四川紫宸 | 300,000.00 | +11,000.00 | 311,000.00 | 311,000.00 | 0.00 |
|  | 江西紫宸 | 50,000.00 | −11,000.00 | 39,000.00 | 0.00 | 39,000.00 |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芳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83MA674QD42G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 1 月 15 日 |  |  |
| 注册地 |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 888 号 |  |  |
| 注册资本 | 241,1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主营业务 | 负极材料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6,697.62 | 580,444.15 |
|  | 负债总额 | 408,846.17 | 351,866.48 |
|  | 资产净额 | 227,851.45 | 228,577.67 |
|  | 营业收入 | 36,513.25 | 36,915.56 |
|  | 净利润 | −7,067.74 | −3,046.5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保证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债务人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 20,000 万元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范围 |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 保证期间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6.8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1.0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储红燕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按每 1 元出资对应 4.937 元的价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700 万元向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特丽亮 35.69%的股权。后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行为等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 19.37%。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储红燕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特丽亮自然人股东徐正良、储红燕（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特丽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5,700 万元和 6,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正良、储红燕、王利军、东台和融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冯智勇、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顺次延后四个月，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一期）、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二期）、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第三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第一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末，特丽亮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净利润 4,800 万元，特丽亮完成了第一期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第二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末，特丽亮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净利润 10,500 万元，特丽亮完成了第二期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2-051）。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特丽亮在第三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64,596.86 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70,000,000.00 元，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若特丽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可以为现金补偿或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转让特丽亮股权进行补偿，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具体补偿方式由公司选择并以书面方式作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数与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 =（特丽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特丽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利润承诺期间特丽亮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1.1− 累积已补偿金额 =（170,000,000.00−166,964,596.86）/170,000,000.00 × 137,000,000.00 × 1.1−0=2,690,795.61 元。

（2）股权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 0 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相应数量的特丽亮股权（转让所涉及税费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股权补偿比例的计算方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1.1/（本次交易中公司每 1 元出资对应的价格 × 特丽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特丽亮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690,795.61 × 1.1/（4.937 × 166,964,596.86/170,000,000.00）=610,428.49 元出资额。

四、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截至第三期期末，特丽亮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选择股权补偿方案（即股权补偿比例 100%，现金补偿比例 0%）。

为进一步推进业绩补偿履行，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徐正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特丽亮股权补偿事宜主要约定如下：

1、徐正良将其持有的特丽亮 0.4261%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428.49 元）作为补偿，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通过无偿方式取得上述股权；

2、徐正良保证转让后归公司的股权是徐正良在特丽亮的真实出资，是徐正良合法拥有的股权，徐正良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徐正良保证对前述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冻结、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徐正良承担；

3、徐正良应于标的股权解除所有查封、冻结之日起 180 日内促使并配合特丽亮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交割。交割完成后，徐正良在特丽亮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公司享有与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徐正良以其持有的特丽亮 0.4261%股权全额抵偿后，公司就上述第三期补偿义务不再另行向徐正良、储红燕主张现金补偿；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完成，公司保留向徐正良、储红燕继续追偿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补偿义务人在工商变更完成前视为未实际履行完毕，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